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

意见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50.8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750.83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
-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750.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_____ 张 驰 _____ 沈纲祥 _____

年 月 日